

音樂資助 – 新音樂專題回合 泛亞新音樂

介紹

- 紐西蘭廣播委員會(NZ On Air) 的主要任務是體現及發展紐西蘭的特性和文化。我們支持紐西蘭各種類型的音頻和視頻媒體內容，提供給各種主流和鎖定的紐西蘭聽眾觀眾欣賞。
- 在 2022/24 的資金年度，我們將投入高達 22 萬紐幣來進行一次特定以泛亞為主旨的新音樂單曲資助。
- 這項針對目標群體的音樂資助是紐西蘭廣播委員會為服務不足的觀眾所擬定的策略。
- 預計對資助的需求會超出我們的預算，所以不是每一位申請者都能成功獲得資助。

宗旨

- 透過廣播跟線上的音樂服務，為在紐西蘭的泛亞和更廣泛的主流觀眾增加優質的泛亞音樂數量。
- 發掘並支持泛亞音樂藝術人才，以提高單曲的製作品質，強化單曲的視覺和推廣元素，這些單曲有很大的潛力吸引泛亞觀眾，並和紐西蘭主流觀眾建立聯繫。

詳情說明

- 泛亞新音樂（單曲）資助金將提供給具任何亞洲血統並且有紐西蘭國籍的藝術家申請者。申請者必須是紐西蘭的公民或永久居民。
- 泛亞定義 – 我們依據聯合國對泛亞的定義，包括整個亞洲和中東。
- 在紐西蘭，這類音樂的主要播放電台和在線頻道包括學生廣播網、商業廣播電台、訪問電台（Access Radio）和專業的泛亞廣播電台和數字音頻平台（DSP），以及各種串流服務播放列表和視頻串流網站。
- 獲資助者將通過音樂經理人論壇得到兩次專業規劃會議的機會，重點是幫助獲資助者為其被資助的作品達到最佳的廣播和在線影響力。
- 所有的音樂類型，泛亞和英語語言都會被列入考慮。

資助的類別

- 申請人可以用尚未完成的作品（樣帶）來申請資助，如果成功，資金可用於錄製、混音和母帶製作成本、發行、視頻內容和宣傳。
- 或者，如果歌曲已經完成，您可以使用完成的曲目進行申請，如果成功，則僅將資金用於視頻內容和宣傳。
- 我們每次只能接受每位藝術家的一首歌曲。

資助金額

- 本次新音樂泛亞專題將為泛亞藝術家提供資金，以專業方式錄製單曲、為歌曲製作視覺呈現（例如音樂視頻或其他視頻內容、社交媒體內容等），並推廣和宣傳這首歌。目的是為了實現在主要的串流媒體服務和視頻平台上大量播放的目標。
- 每筆泛亞新音樂單曲的資助金最高可達 10,000 紐幣（加上商品及服務稅）。藝術家/權利持有人不需要共同投資，但是如果需要額外投資來完成項目，藝術家/權利持有人將自行負責額外的投資。
- 贈款還將包含高達 1,000 美元（+ GST）的強制性藝術家創作費，該費用將在贈款之上，並認可藝術家對原創歌曲的創作。每項資助的總資金為 11,000 美元。
- 2023 年度將提供 20 筆資助金。

申請時間

僅限在線申請

- 申請者只能上網申請，請至 <https://newmusicsingles.nzonair.govt.nz> 申請，並點選新音樂泛亞回合
- 申請時間從 2023 年 4 月 26 日早上 9 點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4 點截止。
- 此項資助沒有任何資格條件限制。您需要提供歌曲詳情和所需資助項目（錄製、視頻內容和推廣；或只有視頻內容和推廣）。
- 您的歌曲必須有符合申請需求並可以直接上載的 mp3 版本（樣帶或完整歌曲）。
- 截止日期嚴定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逾期申請，恕不接受。
- 網路申請將在截止日前三週開放。

資助通知

- 藝術家們將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之前被告知申請結果。

評審標準

- 申請和歌曲將由紐西蘭廣播委員會和外聘的泛亞音樂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小組進行評審。
- 評審過程中的關鍵因素是：
 - 這首歌曲有潛力在紐西蘭廣播平台上播出，有助於增加紐西蘭音樂在廣播上的播放率
 - 這首歌曲有潛力藉由大量的串流/觀看/分享/點贊/其他互動行為，對紐西蘭網上聽眾產生影響
 - 藝術家擁有一定觀眾群體的證據（例如，與截至目前為止所發佈歌曲的互動，現場表演的觀眾數量，社交媒體的粉絲群，其他音樂成就等）
 - 這項方案為紐西蘭和泛亞觀眾所提供的文化價值。
 - 歌曲的實力，發佈計畫和整體的應用。

細則

如果您的申請成功，除了其他規定外，我們將要求：

- 製作人和藝術家必須了解他們在『2015 年工作健康和 safety 法』下的義務。
 - 視頻項目製作人必須：
 - 遵循紐西蘭影視行業的健康和 safety 指南，網址 <http://screensafe.co.nz>
 - 遵守個人績效協議（SPADA 和紐西蘭演員權益）和藍皮書（紐西蘭電影和視頻技術人員協會）中規定的商定行業工作標準
 - 簽署紐西蘭廣播委員會安全空間協議
 - 內容明確標記為紐西蘭廣播委員會資助。請在此查閱我們的認證須知。
 - 以下的標準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您的申請。
 - 在提交您的申請時，您被視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這些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您必須自行承擔預備和提交申請的所有費用
 - 您聲明並保證提供給我們的所有信息都是完整和準確的
 - 我們可以信賴您在申請中所做的所有陳述
 - 我們可以隨時修改、暫停、取消和/或重新發布這些指南
 - 我們可以排除申請程序中的任何非常規或非正式事項
 - 我們可以對任何提案要求說明並會見任何申請人
 - 我們不會對所有申請案件要求說明或會見所有申請人
 - 我們沒有義務接受任何申請
 - 您不會在您的申請中提交任何違反任何第三方權利（包括知識產權和隱私權）或令人反感、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數據
 - 我們雙方都同意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對方的機密信息
 - 我們保護您的機密信息的義務受『1982 年官方信息法』和其他法律、議會和憲法公約的約束
 - 我們之間不存在具有約束力的法律約束關係：成功的提案只有在我們雙方簽署資助合同後才被正式接受